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262855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2.06.06

(21) 申请号 201120332469.7

(22) 申请日 2011.09.05

(73) 专利权人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363000 福建省漳州市角美镇龙池开发区灿坤工业园

(72) 发明人 钟卫军 杨乃春

(74) 专利代理机构 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所
有限公司 35204

代理人 张松亭

(51) Int. Cl.

A47J 31/44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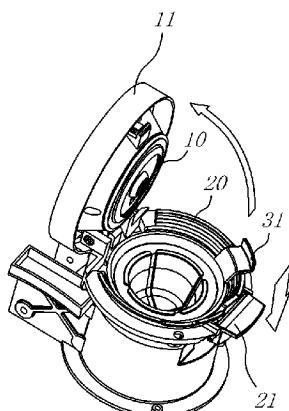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3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便于操作的咖啡机萃取头结构

(57) 摘要

便于操作的咖啡机萃取头结构，位于常压滴漏式咖啡机的咖啡输出部位，包括萃取头的蚌式开合的上、下本体，和置于所述上、下本体间的咖啡盒；，其特征在于：所述下本体具有开口朝上的容置空间，该容置空间内具有一可拆卸的咖啡盒；所述上、下本体之间具有可使二者保持常开的铰链结构，和可快速相互锁合和解锁的锁合开关；所述咖啡盒上具有方便手持的把手。针对萃取头进行操作的整个过程，不论是按压按钮打开上本体、手执把手装卸咖啡盒还是闭合上、下本体，其步骤非常简洁，用力方向明确，使整个萃取头的操作便利而快捷。



1. 便于操作的咖啡机萃取头结构,位于常压滴漏式咖啡机的咖啡输出部位,包括萃取头的蚌式开合的上、下本体,其特征在于:所述下本体具有开口朝上的容置空间,该容置空间内具有一可拆卸的咖啡盒;所述上、下本体之间具有可使二者保持常开的铰链结构,和可快速相互锁合和解锁的锁合开关;所述咖啡盒上具有方便手持的把手。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便于操作的咖啡机萃取头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咖啡盒为旋转对称的杯形,所述把手为所述咖啡盒的杯形开口边缘的延伸部分。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便于操作的咖啡机萃取头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把手具有两个,相对于所述咖啡盒的中心轴线旋转对称。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便于操作的咖啡机萃取头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铰链结构的转轴上具有扭簧。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便于操作的咖啡机萃取头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锁合开关包括一可由垂直按压操作的按钮,该按钮设置在所述下本体的外周缘;对应所述按钮的位置在所述上本体具有可在垂直方向锁定于该按钮的锁舌。

6.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便于操作的咖啡机萃取头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上、下本体闭合时和二者之间的所述咖啡盒具有同轴的旋转对称结构;所述锁合开关与上、下本体间的连接部分以此旋转对称轴 180° 旋转对称。

7.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便于操作的咖啡机萃取头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咖啡盒具有适用于胶囊咖啡包的形态。

便于操作的咖啡机萃取头结构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咖啡机萃取头的结构。

背景技术

[0002] 常压咖啡机萃取头结构通常包括可分离的上、下本体和其中的咖啡盒；实际使用时，需要先将咖啡盒从分离的上、下本体中取出，装入咖啡粉后再将咖啡盒放回上、下本体之间，启动机器完成萃取。如何设计萃取头的结构，使咖啡机的萃取操作不论开启 / 关闭上、下本体还是取出 / 放回咖啡盒都，显得简便而快捷，是这种咖啡机必然的人性化设计需求。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针对以上需求，本实用新型提出一种便于操作的咖啡机萃取头结构，其技术方案如下：

[0004] 便于操作的咖啡机萃取头结构，位于常压滴漏式咖啡机的咖啡输出部位，包括萃取头的蚌式开合的上、下本体，所述下本体具有开口朝上的容置空间，该容置空间内具有一可拆卸的咖啡盒；所述上、下本体之间具有可使二者保持常开的铰链结构，和可快速相互锁合和解锁的锁合开关；所述咖啡盒上具有方便手持的把手。

[0005] 作为本技术方案的优选者，可以在如下方面具有改进：

[0006] 一较佳实施例中，所述咖啡盒为旋转对称的杯形，所述把手为所述咖啡盒的杯形开口边缘的延伸部分。

[0007] 在上一个方案基础上的较佳实施例中，所述把手具有两个，相对于所述咖啡盒的中心轴线旋转对称。

[0008] 一较佳实施例中，所述铰链结构的转轴上具有扭簧。

[0009] 一较佳实施例中，所述锁合开关包括一可由垂直按压操作的按钮，该按钮设置在所述下本体的外周缘；对应所述按钮的位置在所述上本体具有可在垂直方向锁定于该按钮的锁舌。

[0010] 一较佳实施例中，所述上、下本体闭合时和二者之间的所述咖啡盒具有同轴的旋转对称结构；所述锁合开关与上、下本体间的连接部分以此旋转对称轴 180° 旋转对称。

[0011] 一较佳实施例中，所述咖啡盒具有适用于胶囊咖啡包的形态。

[0012] 本实用新型带来的有益效果是：

[0013] 1. 针对萃取头进行操作的整个过程，不论是按压按钮打开上本体、手执把手装卸咖啡盒还是闭合上、下本体，其步骤非常简洁，用力方向明确，使整个萃取头的操作便利而快捷。

[0014] 2. 可由垂直按压操作的按钮，配合可在垂直方向锁定于该按钮的锁舌使操作充分利用了咖啡机垂直方向受到的支撑，所以操作可靠而安全。

[0015] 3. 咖啡盒采用旋转对称的双把手形态，可以使咖啡盒的取出和装入动作不受用手

习惯和咖啡机摆放环境的限制,从而更加便利和快捷。

[0016] 4. 本技术方案尤其适用于胶囊咖啡包。

附图说明

[0017] 以下结合附图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说明:

[0018] 图1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一爆炸图;

[0019] 图2是图1实施例总成及使用示意图;

[0020] 图3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二的咖啡盒立体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21] 实施例一:

[0022] 如图1,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一爆炸图;图2,图1所示实施例总成及使用示意图;结合图1和图2:

[0023] 此咖啡机的萃取头结构,位于常压滴漏式咖啡机的咖啡输出部位,主要部件包括蚌式开合的上本体10和下本体20,所述上、下本体之间具有可使二者保持常开的铰链结构40。铰链结构40包括转轴41及扭簧42,上、下本体通过转轴41枢接于外周缘;并且,转轴41上穿接扭簧42,扭簧42的两个应力端分别作用于上本体10和下本体20;如此,在扭簧42的应力作用下,若上本体10和下本体20之间无其他作用力,则上本体10相对于下本体20会以转轴41为轴保持常开的状态。

[0024] 在本体20之内,容置有咖啡盒30,此咖啡盒由下本体20朝上的开口放入和取出;当上、下本体闭合时,咖啡盒30与上本体10、下本体20具有同轴的旋转对称结构。咖啡盒30为一杯形,一把手31为其上边缘延伸者。

[0025] 下本体20的外周缘设置一按钮21,该按钮21在下本体20上受到按压时,相对于下本体20可以发生翻转,其翻转轴垂直于下本体20的中心轴,从而按钮21是通过垂直向下的方向按动而操作;对应该按钮21的位置,在上本体10上具有一个锁舌12,该锁舌12可在垂直方向锁定于按钮21中。

[0026] 实际使用中,本实用新型最适用于胶囊咖啡包,因为胶囊咖啡包内的咖啡粉容量、粉末密度、粉体形状比较一致,所萃取的咖啡口味、浓度和输出量具有较好的一致性;并且,所有的萃取过程都在其胶囊内部完成,不会对机器产生额外的污染;同时,胶囊咖啡包更换简单迅速,因此,咖啡盒30每次盛装一粒胶囊咖啡包,可以明显体现本实用新型萃取结构的便利性。当上本体10与下本体20闭合,且已经正确内置盛装咖啡胶囊的咖啡盒30时,来自上本体10的热水滴落入咖啡盒30,进入咖啡胶囊萃取咖啡粉后经由下本体20,朝向支架50方向流入咖啡容器中。

[0027] 在本例中,按钮21与上、下本体间的连接部分,也即转轴41以咖啡盒30的旋转对称轴180°旋转对称,此位置使扭簧42相对于按钮21产生的扭矩最小且垂直于水平面,从而可以单点有效地将上本体10锁定于下本体20。

[0028] 结合图2,展示了本实施例的操作示意:咖啡机的闲置状态一般是上本体10连同顶盖11锁合于下本体20,同时咖啡盒30空置其中;首先可以按粗空心箭头方向按动按钮21,解除锁舌12受到的锁定,因此上本体10连同顶盖11在扭簧42的作用下沿细空心箭头

方向弹起,使上、下本体呈蚌式打开状态,于是咖啡盒30就可以通过手执把手31而取出,并向其中盛装需萃取的咖啡粉。

[0029] 当咖啡盒30盛装好胶囊咖啡包,即可同样地手执其把手31将咖啡盒30轻松置入下本体20中,最后沿细空心箭头的反向从顶盖11用力将顶盖11连同上本体10按下,直至锁舌12再次被按钮21锁定,如此就完成一个完整的操作循环,即可开启机器执行萃取操作。当萃取完毕后可再次重复以上部分动作以完成更换胶囊咖啡包等工作。可见,整个过程,不论是按压按钮21以打开上本体、手执把手31以装卸咖啡盒30还是按压顶盖11以闭合上、下本体,其步骤非常简洁,用力方向明确,使整个萃取头的操作便利而快捷。另一方面,垂直按压按钮21的用力方向合理,充分利用了咖啡机垂直方向受到的支撑,所以操作可靠而安全。

[0030] 实施例二:

[0031] 如图3,实施例二的咖啡盒示意图。本实施例的上、下本体均与实施例一相同,其不同之处在于此咖啡盒30的形态。如图,本实施例中,咖啡盒30其把手31为两个,并且相对于所述咖啡盒30的中心轴线旋转对称。当此咖啡盒30置于图2中的下本体20中时,不论左、右手习惯,均可以很便捷地抓取咖啡盒30,进一步地使咖啡盒30的取出和装入动作不受用手习惯和咖啡机摆放环境的限制,从而更加便利和快捷。

[0032]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实施例而已,故不能依此限定本实用新型实施的范围,即依本实用新型专利范围及说明书内容所作的等效变化与修饰,皆应仍属本实用新型涵盖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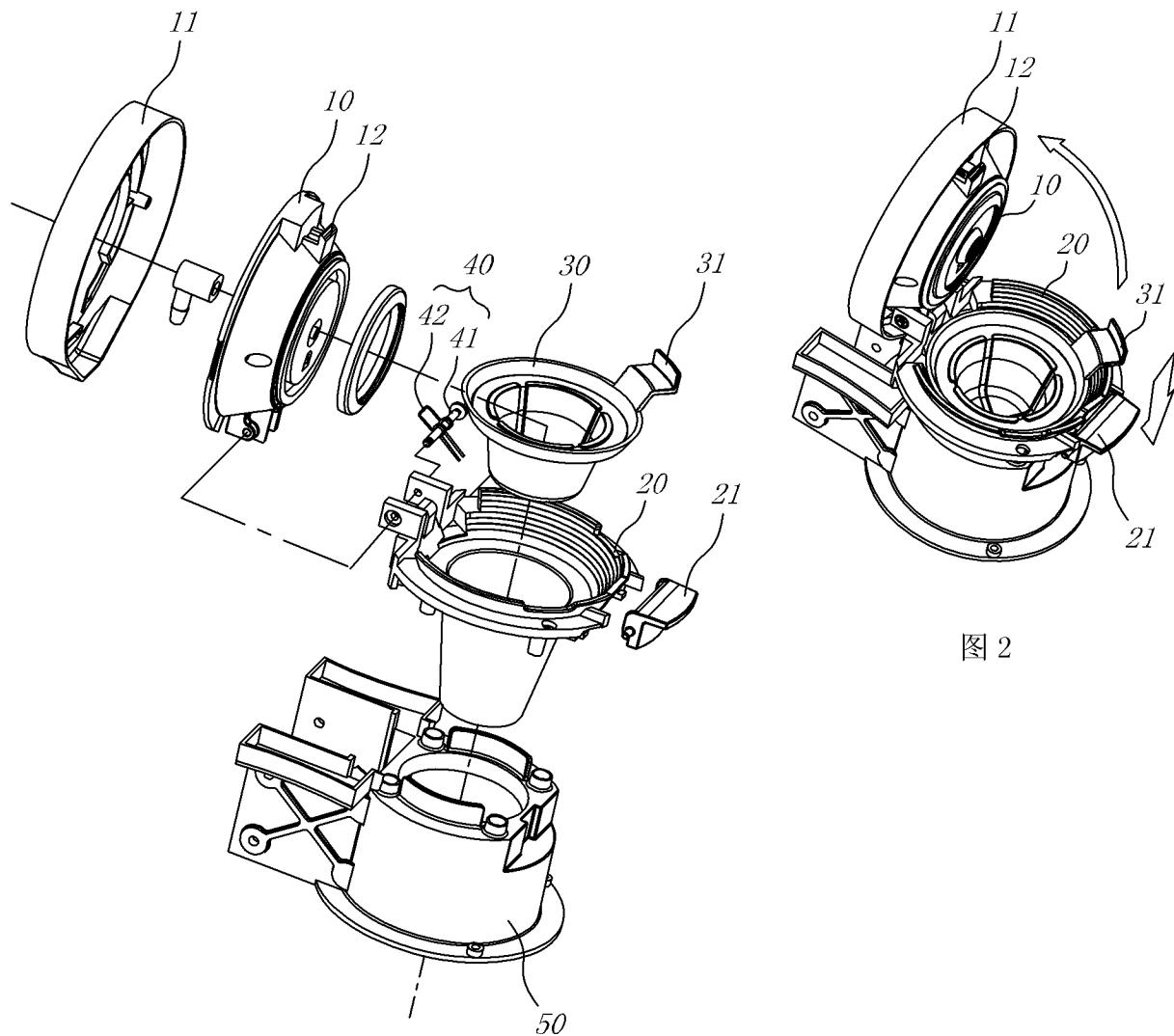


图 2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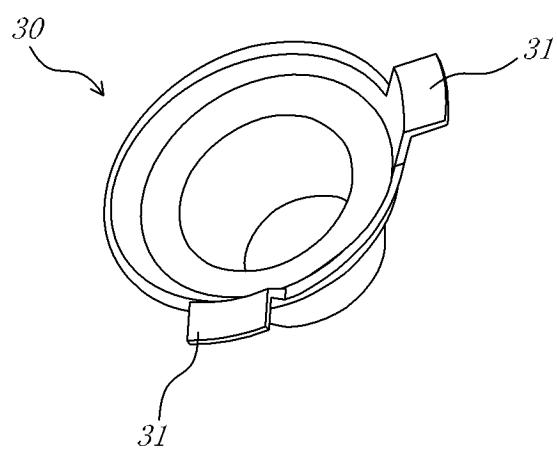


图 3